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4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詹文凱

紀孝蘇

詹益宏

原 告 詹志誠

訴訟代理人 彭育柔

被 告 詹子賢

詹昭鳳

受 告知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「附表三：原告方案相互補償金額配賦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」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9日裁定原本、正本之「附表三：原告方案相互補償金額配賦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」記載，均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前

01 經判決，惟編號丁坵塊土地面積為83平方公尺，以每平方公
02 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99元計算，其價值應為5,660,517
03 元。鑑定人即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（下稱佳宏估價師事
04 務所）誤算金額為4,528,414元，並以上開金額計算各共有
05 人互為補償金額，顯有誤算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06 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。

07 三、查兩造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囑託佳宏估價師事務所就
08 各共有人分得坵塊價值，鑑定相互找補金額，經佳宏估價師
09 事務所提出估價報告（下稱系爭估價報告），有系爭估價報
10 告在卷可參。惟關於編號丁坵塊面積為83平方公尺，每平方
11 公尺鑑定單價為68,199元（見估價報告第50頁），其價值即
12 應為5,660,517元（計算式：68,199元x83平方公尺=5,660,5
13 17元），系爭估價報告誤算為4,528,414元（見系爭估價報
14 告第50頁），致各共有人相互找補金額有誤算情形。是基於
15 上開誤算之更正，原判決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9日裁定原
16 本、正本之附表三均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所示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康綠株

25 附表三：原告方案相互補償金額配賦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26

	應補償人 紀孝蘇	應補償人 詹志誠	應補償人 詹文凱	受補償金額 合計
受補償人 詹益宏	306,672元	343,219元	3,338,154 元	3,988,045 元
受補償人 詹子賢	68,976元	77,196元	750,814元	896,986元

(續上頁)

01

受補償人 詹昭鳳	17,244元	19,299元	187,705元	224,248元
受補償金額 合計	392,892元	439,714元	4,276,673 元	5,109,279 元